

临淄区人民政府 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文件

临残工委〔2020〕1号

临淄区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 关于印发创建全省残疾预防综合试验区试点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区政府残工委各成员单位：

《临淄区创建全省残疾预防综合试验区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临淄区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淄区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

2020年2月25日



临淄区创建全省残疾预防综合试验区 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和《关于印发山东省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鲁残工委[2018]1号)及省残联、省卫生健康委、省公安厅、省应急管理厅、省妇联共同印发的《山东省残疾预防综合试验区创建试点工作实施方案》通知(鲁残联函[2019]35号),《关于公布全省残疾预防综合试验区创建试点名单的通知》(鲁残联办函[2019]44号),总结推广全国残疾预防综合试验区创建试点工作经验,进一步加强残疾预防工作,有效减少、控制残疾的发生、发展,省残联将我区列入创建全省残疾预防综合试验区的试点单位,为做好相关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到2020年,全区建立健全残疾预防组织管理体系、工作机制,残疾预防工作体系和防控网络更加完善;实施残疾预防综合干预,有效控制残疾的发生发展;健全残疾预防技术手段,完善技术规范、标准;建立残疾报告制度,形成统一的残疾信息管理体系;全区残疾预防意识与能力显著增强,可比口径残疾发生率在全省处于较低水平。

二、重点任务

1、全面开展残疾预防工作

在出生缺陷防治、疾病防治、伤害预防、残疾康复等残疾预防领域,针对重点人群,采取综合干预措施,主要内容包括:

(1)大力开展婚前医学检查和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做好出生缺陷和儿童发育障碍综合防治。到2020年,实现婚前医学检查率达80%以上;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率达85%以上,产前筛查率达85%以上;新生儿四种遗传代谢性疾病免费筛查率达98%以上,新生儿听力筛查率达98%以上,新生儿及儿童残疾筛查率达90%以上,干预率达85%以上。

(2)做好传染病、地方病、慢性病、精神疾病的防治,开展防盲治盲和防聋治聋工作。到2020年,实现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继续保持在90%以上,保持无脊髓灰质炎状态;重点地方病达到或保持控制、消除状态;高血压、糖尿病管理人群规范管理率达60%以上;登记在册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达85%以上;初级听力卫生保健服务覆盖率达80%以上,白内障复明手术率达到人口比例的0.2%以上。

(3)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建立和营造非致残环境,减少工伤和职业病致残发生,重点做好儿童和老年人意外伤害防范。加强伤害后患者救治和康复的衔接,提高意外伤害应急救援救治能力和水平。到2020年,实现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起数、死亡人数,食品药品安全、涉及人员伤亡的道路交通等事故发生起数、伤亡人数,儿童意外伤害发生率,老年人跌伤率等均有明显下降。

(4)为有康复需求的残疾人提供康复医疗、功能训练、辅具适

培训,并接受省、市疾病预防综合试验区创建试点工作专家技术指导组的培训,评估培训效果。督促全区各部门、各单位落实职责,统筹协调解决问题和困难,做好督导检查 and 考核评估等工作。

根据创建工作要求,组织成立产前筛查、儿童残疾筛查、残疾评定等专家技术指导组,明确产前筛查诊断机构、妇幼保健机构、残疾评定机构、残疾人康复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等承担疾病预防工作任务的机构、人员和工作流程。

(一)区卫健局:做好产前筛查、诊断。落实《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资助开展唐氏综合症、严重体表畸形重大出生缺陷产前筛查和诊断,逐步实现怀孕妇女孕 28 周前在自愿情况下至少接受 1 次出生缺陷产前筛查。产前筛查率达 60% 以上。加强新生儿及儿童筛查和干预。落实《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普遍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逐步扩大疾病筛查病种和范围。做好儿童保健工作,广泛开展新生儿访视、营养与喂养指导、生长发育监测、健康咨询与指导,建立新生儿及儿童致残性疾病和出生缺陷筛查、诊断、干预一体化工作机制,提高筛查覆盖率及转诊率、随访率、干预率。新生儿及儿童残疾筛查率达 85% 以上,干预率达 80% 以上。有效控制传染性疾病。加强传染病监测,开展疫情报告、流行病学调查等预防控制措施,做好传染病患者的医疗救治。全面实施国家免疫规划,继续将脊髓灰质炎、流行性乙型脑炎等致残性传染病的疫苗接种率维持在较高水平,适时调整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的疫苗种类。落实《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保证疫苗使用安全。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 90% 以上。有效控制地方

性疾病。针对地方病流行状况,实施补碘等防控措施,基本消除碘缺乏病、大骨节病等重大地方病致残。控制和消除重大地方病达95%以上。加强慢性病防治。倡导居民定期健康体检,引导鼓励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建立健康体检制度。开展脑卒中、心血管病等高危人群筛查,提供健康咨询、干预指导,做好高血压、糖尿病规范治疗及管理。开展致聋、致盲性疾病早期诊断、干预。已管理高血压、糖尿病患者的规范管理率达到60%以上;百万人口白内障复明手术率(CSR)达到2000以上。加强精神疾病防治。积极开展心理健康促进工作,加强对精神分裂症、阿尔茨海默症、抑郁症、孤独症等主要致残性精神疾病的筛查识别和治疗康复,重点做好妇女、儿童、青少年、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的心理健康服务。将心理援助纳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为遭遇突发公共事件群体提供心理援助服务。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落实监管责任。登记在册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达80%以上。加强孕前健康检查。大力实施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为计划怀孕夫妇提供健康教育、医学检查、风险评估、咨询指导等孕前优生服务。孕前健康检查率达80%以上。

(二)区财政局:负责残疾预防中央、省、市的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并预算安排相应的区级配套资金,每年对专项资金的使用进行检查。

(三)区民政局:开展老年人跌倒致残的预防知识普及,提高老年人及其照料者预防跌倒的意识和能力。

(四)区市场监管局: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加强对食品中

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检测和监管力度,有效防范、妥善应对食品安全事件。加强药品质量安全管理,严肃查处制售假药、劣药行为。

(五)区应急管理局: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强化工作场所职业安全健康管理,开展职业安全健康教育,提高劳动者安全健康防护能力。重点做好孕期妇女劳动保护,避免接触有毒有害物质,减少职业危害。开展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提高事故风险防范、事故救援和应急处置能力,预防工伤、尘肺病、职业中毒及其他职业病致残。

(六)区妇联、区教体局:积极开展预防儿童残疾宣传教育活动,在全区开展儿童步行、乘车、骑车和防范溺水、跌落等风险的安全教育,减少儿童意外伤害。

(七)临淄医保分局:在制定医保政策时,依法依规适度提高残疾人员,特别是重度残疾人员的医保待遇。及时将残疾人员相关医保政策规定的药品、诊疗项目及康复项目全部纳入医保报销范围。将符合医保定点条件的残疾人康复治疗机构纳入医保定点范围。

(八)区残联:负责加强康复服务,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普遍开展残疾儿童早期康复。推广疾病早期康复治疗,减少残疾发生,减轻残疾程度。将残疾人健康管理和社区康复纳入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清单,为残疾人提供登记管理、健康指导、康复指导、定期随访等服务。制定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实施精准康复

服务行动。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达95%以上。推广辅助器具服务,开展残疾人辅助器具个性化适配,重点普及助听器、助视器、假肢等残疾人急需的辅助器具。将贫困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补贴纳入基本公共服务项目清单,鼓励有条件的街道镇,村(社区)等单位对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给予补贴。开展辅助器具租赁和回收再利用等社区服务,就近就便满足残疾人短期及应急辅助器具需求。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率达95%以上。协调推进政府机关、公共服务、公共交通、社区等场所、设施的无障碍改造,新(改、扩)建道路、建筑物和居住区严格执行国家无障碍设计规范。对贫困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加强信息无障碍建设,协调开展电视台手语栏目,政府网站无障碍服务能力建设达到基本水平。

(九)临淄公安分局:开展消防安全管理专项整治活动,进一步落实易燃易爆单位、养老院、敬老院、福利院、医院、未成年人保护中心、救助管理站、中小学校、幼儿园等单位的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制,进一步强化主管部门的主管责任,加大消防监督检查力度、执法力度,对消防违法行为形成有力震慑,实现高效运行消防工作机制,进一步提升火灾防控能力,实现火灾形势平稳。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统筹规划

将残疾预防综合试验区创建工作纳入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扶贫攻坚规划和各部门专项规划,作为政府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政府目标责任制管理。按照《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要求,将残疾预防工作经费列入区财政预算。

(二) 积极创新,合力推进

各成员单位要在区创建全省残疾预防综合试验区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安排下,各司其职统筹残疾预防相关政策,注重相关的规划、政策、项目进行对接,形成工作合力。整合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公益慈善等资源,拓宽筹资渠道,制定出台相关保障政策,建立残疾预防长效工作机制。完善三级预防网络,加强辖区内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精神卫生机构、妇幼保健机构、专业康复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建设和指导,创新残疾预防方法技术,积极探索有效的干预手段和模式,切实提升专业服务能力。

(三) 加大宣传,正确引导

全区要加强残疾预防法治宣传教育,提高政府部门、医疗卫生机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家庭和个人的残疾预防法治观念、责任意识,广泛宣传开展残疾预防的重要意义,合理引导社会预期,确保残疾预防工作高标准开展、高质量推进。

附件:临淄区创建全省残疾预防综合试验区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临淄区创建全省疾病预防综合试验区 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 | | | |
|------|-----|---------------------|
| 组 长: | 刘恩慧 | 区政府副区长 |
| 副组长: | 刘建行 |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市民投诉中心主任 |
| | 田 军 | 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
| | 侯卫东 | 区残联理事长 |
| 成 员: | 孙 杰 | 区财政局副局长 |
| | 刘 明 | 区卫生健康局党组成员 |
| | 王文深 | 区民政局副局长 |
| | 李维国 |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
| | 于 莎 | 区教育体育局党组成员 |
| | 刘永辉 | 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
| | 于 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 |
| | 李 芹 | 临淄医保分局副局长 |
| | 贺 芳 | 区妇联副主席 |
| | 边成江 | 区残联副理事长 |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残联,侯卫东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刘明、边成江同志兼任副主任,承担日常议事协调工作,负责残疾人综合试验区创建相关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